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2】105号

##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事项的公告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水投”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发行 15 亿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1 南昌水投 MTN001”）、于 2022 年 3 月发行 12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南水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分别对公司及“21 南昌水投 MTN001”、“22 南水债”进行首次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南昌水投 MTN001”信用等级为 AA+、“22 南水债”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南昌水投子公司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投资”）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2021〕153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7月28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79.SZ，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水天投资、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通信”）自签订《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水天投资将成为富春环保的控股股东。2020年9月15日，双方又签署了《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但未及时告知富春环保，导致富春环保迟至2021年11月30日才就《补充协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水天投资、富春通信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中证鹏元认为，本事件目前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信用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21南昌水投MTN001”、“22南水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